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白玉婷
電話：08-7320415#3644
傳真：08-7337061
電子信箱：a00202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152163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150972_11152163100_1_4150972_11152163100_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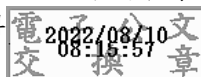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「行天宮資優學生長期培育辦法」相關資料(如附件)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符合條件之學生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8月5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100744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辦法受理收件至111年9月30日截止(以郵戳為憑)，詳細辦法與條件資格請參閱行天宮網站(<https://www.ht.org.tw/religion177.htm>)，或逕洽該基金會(聯絡人：張先生，電話：02-2567-1688轉127、112)。

正本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私立南榮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